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55 号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1,500 万元至 29,5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7,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22.54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12,868.67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毛利为负，较大程度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生产经营、各项资产减值计提、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分析公司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是否存

在为负的可能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2022年12月7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出售惠州达志100%股权，转让价格9,578.39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交易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对你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3.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2月1日